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4-08 号

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视情形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二者合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屋销售	30,000,000.00	1,657,661,262.76	532,994,758.41	621,799,190.17	191,432,701.49	142,531,687.11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屋销售	30,950,000.00	130,854,324.16	55,407,692.33	76,851,494.00	20,987,684.58	15,988,735.10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与汽车客运	房屋销售与汽车客运	29,850,000.00	657,892,737.07	201,857,102.75	523,791,521.47	185,170,461.75	138,758,89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额度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协商后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确定。公司(含子公司)新增的担保总额度最终应不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其项目未来销售收入足以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促进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已对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